## 河南



通过门缝可见,马志强父女的屋里非常凌乱

## "信阳潢川父亲杀害艾儿"背后

# 摩伤同桌 上下楼



这学期第一次周考,她写下作文《尊重与施舍》

#### 《常居:她本该考个好大学

潢川幼儿师范学校院内,紧靠湖边有个住 宅区,里面都是多年的老房子。

"你是记者吧?"前天,郑州晚报记者刚进入 院内时,一名保安一眼就看出记者来意。旁边, 多名男子正在对高三女孩马鑫宇之死议论纷纷。

马鑫宇家在住宅区3号楼。这栋房子比 较破旧,从楼下向上看,很多居民收拾得比较 整洁,而其中一个单元的二楼一户居民家里的 玻璃烂了好几块,其中一扇窗户打开着。"烂玻 璃的那家,就是马鑫宇家。"一名居民说。

马志强家的房门外有一个纱窗门,门框是 红色的,透过纱窗可看到里面是一个红色的入 户门。入户门上呈"八"字形状贴了两张白色 纸条,上边用毛笔字写着"封条",上面盖着"潢 川县公安局环城派出所"的公章。入户门门板 很薄,门锁不严,顶部有缝隙,门中间的两块门 板间也出现条形缝隙。

郑州晚报记者透过门缝向里张望,发现里 面十分凌乱。一个凉席竖立着靠在墙上,旁边 一个蓝色架子上搭着黄色、黑色的衣服。地 上扔着一个红袋子,旁边有一个貌似电动车充 电器的东西,还拉扯着一根不长的黑电线。屋 内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个红塑料袋、一双 筷子、一个雪碧瓶子和其他一些盛放液体的瓶 子,还有一个对折的小本子。

"马志强和他的女儿马鑫宇就居住在这套 房子里,马志强经常外出,有时好几天回来一 次。"一小区居民说,3月21日晚上,马鑫宇突 然在家里被杀,她的父亲马志强失踪,在小区 内掀起不小的波澜。

马志强并不是这个学校的教职工,本来小 区大多居民对他家并不太熟悉,事发后很多人 开始关注他们家。"女孩家庭很困难,她却很懂 事,本来该考个好大学,没想到却出这么大的 事。"邻居提到她的情况,感到十分惋惜。



父亲马志强 资料图片



女儿马鑫宇 资料图片

妻子去世后,信阳潢川男子马志强 **他独王女儿与葢于如呈上明珠。** 没有了妈妈的女儿很懂事,她不 但上了重点高中,还进了实验班, 当了副班长,邻里都夸她是个好 苗子,今年她就要参加高考了。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父亲却突然对 女儿痛下杀手,令很多人唏嘘不已。 马志强的亲人认为,他之所以这么 做,是因为受了一个女人的蛊惑, 那个女人对他说马鑫宇是恶魔,必 须杀掉或嫁给女人的弟弟。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 文/图 信阳报道

### 闻听马鑫宇出事,不少同学哭成一团

				L			L		曾	1	与	捷	台	H	100				T	T			
L			村	2 -	1	废	PE	收	RIE	站	的	1	桑	11	D		治	艰	2(1)	,		松	Ŀ
3	B	F	Po	1	A		便	07	岸			1	家	中	废	000	放	<i>t</i>	ИX	购	站	[]	1
31	1/2	4	*	主	1	7	发	ME	16	支	数	多	将	战	液	事	给	哉	,	M	红	NI.	
西	3	A.	烺		1	#	诺	P	DA P	杨	是	3	+	10	10	H is	敌	"	-	样	,	榜	111
酬	追	_	ΒX	3	1	E	含	3	悃	版	3	别	1	BP.	李	T			1				I
			-	草		B	101	10.0	(3)	*	0	得	3	721)	4	,	其	得	(יגן	及	0	呼	1
7	5	1	3	,	8	用	4	ñ	5	3	•	4	当	40	19	該	有	?	के	3	ALL	:	
神	R1)	1	3	놹	1	3	X	City City	俊	3	,	Ъ	种	5	级	19	70	為	7	滋	胀	,	
Se	13		5	"	1	3	11	te	1	们	6A	片	治	7	地	演	3	极	其	#	重	BP	E

#### 马鑫宇生前写过的作文《尊重与施舍》

潢川县高级中学是一所百年名 校,创办于1905年,当地人习惯称之 为"潢高",现年17岁的马鑫宇就在 那里读高三。

"马鑫宇上课认真听讲,经常举 手回答问题。她学习很好,上次考 试是第28名,属于中上等。"前天, 马鑫宇的班主任葛老师说,他们这 个班是全校最好的——文科实验 班,也称为奥赛班。他分析,如果马 鑫宇参加高考,至少会考上"二本", 发挥好的话会上"一本"。

马鑫宇是副班长,平时跟同学 关系很好,乐于助人。前一段时间, 她的同桌摔伤了腿,她还背着同桌 上下楼。马鑫宇出事后,正在上课 的同学们听到后,不少同学哭成一

团,有的同学还在网上发帖子纪念 **这个好同学。** 

郑州晚报记者从她的遗物中 看到,一个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 记了许多笔记,笔记用红绿蓝等 不同颜色书写,字写得很工整,有 些试卷上的题目被她粘贴到本子 上,十分认真的样子。在高三下学 期第一次周考语文试卷上,马鑫宇 在作文《尊重与施舍》中写道:"一箪 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 呼尔而与之, 蹴尔而与之。尔当如 何选择? 孟子言……但倘若选择 了'食'和'羹',放弃了'义',放弃 了尊严,人又将何立足?正是因 为尊严的重要,我们更要尊重人 的尊严。"请继续阅读A16版